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園教育載具管理規範

109.1.7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9.7.14校務會議通過

112.09.05主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指定位置，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另教師長期借用筆電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借用
 - (1)學校教育載具數量超過國七學生數 30%與高一學生數 100%之總和時，始得開放全體高一學生申請長期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未借出之載具集中於圖書館內可供短期借用，借用年級優先順序為國七、國八、高二、國九、高三。
 - (2)學校教育載具數量超過國七、八學生數 30%與高一、二學生數 100%之總和時，始得開放全體高一、二學生申請長期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未借出之載具集中於圖書館內可供短期借用，借用年級優先順序為國七、國八、國九、高三。
 - (3)學生申請長期借用教育載具，應於該學年第一學期初申請，並於第二學期末歸還。
 - (三)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四)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

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七)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八)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得於圖書館資訊組的充電車進行充電，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六、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一)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二)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三)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四)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五)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六)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七)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八)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絡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九)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期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十)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七、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八、若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生手冊，修正時亦同。